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纪向群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4、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内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88,156.8 万股计算，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 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

本次总股本发生变化涉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1,568,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7,881,600 元**”。

原第三章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881,568,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总股本为 1,057,881,6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置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新港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80% 股权，公司持有新港建设 84.94%。永新置地成立于 2002 年，营业范围为从事房地产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 330,124.25 万元、净资产 58,803.2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2,850.46 万元、净利润 7,136.11 万元。

2011 年，永新置地进入快速开发期，拥有在开发和拟开发商品房项目总量达 67 万平方米。今年上半年，永新置地各类房地产开发总建设面积 71 万平方米，其中动迁房及代建项目 25 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 46 万平方米。上半年结转销售收入 5.2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662.66 万元，净利润 8,746.99 万元。

大规模的开发带来大量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融资战略，最大程度获得金融资本的支持，做好房地产项目融资贷款。根据永新置地与广东发展银行的协议，永新置地向广发银行申请 3 亿元的开发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御景华府项目一期高层住宅项目的开发，利率按照基准利率执行，并以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设工程作为抵押物，同时股东方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了确保下属子公司开发项目资金的供应，公司拟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的御景华府项目 3 亿元开发贷款提供担保。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